附件1：

**兰花圃第二届福州市师生有声美文大赛**

**个人赛各组别具体实施方案**

兰花圃第二届福州市师生有声美文大赛个人赛各组别赛道方案具体实施如下：

**一、参赛对象：**

1.小学组：（1）青苗组：一年级、二年级；（2）成长组：三年级-六年级；

2.初中组；七年级到九年级学生；

3.高中组；普高、职高在校生；

4.高校组；专科以上院校在校生；

5.教师组；在职教师。

**二、参赛内容：**

1.文学作品创作。符合大赛主题要求，体裁为诗歌、读后感、记叙文、散文、小说、解说导赏或宣讲内容创作等。具体要求如下：

（1）思想性与艺术性相统一，符合大赛主题，文笔流畅生动；

（2）字数：字数不超过1000字；

（3）征集作品必须是投稿者原创，不得抄袭或转载。若有20%字句雷同，则视为作品抄袭。

2.有声诵读讲述。根据大赛主题要求，将原创的文学作品以讲述或诵读的方式进行呈现。具体要求如下：

（1）作品形式：视频，时长4分钟以内。有声展现务必为选手自己的声音；

（2）视频格式：MP4，视频压缩编码：H.264/AVC；视频码率：1MB-5MB。视频以组别和姓名为标题；

（3）横屏-视频分辨率：1280\*720，1920\*1080，宽高比为高清16：9或4：3，视频制式：PAL，视频大小不超过800MB。

**三、参赛安排**

1.月赛安排。比赛形式：分为线上赛和线下赛。

线上赛：各组别参赛选手以个人名义参赛，自主报名，或学校统一收集报名，相关资料提交大赛组委会邮箱与大赛线上平台。

线下赛：大赛组委会根据赛事安排与学校需求，满足条件的可以开展月度校园赛。由学校提交《兰花圃福州市师生有声美文大赛校园参赛选手统计表》（附件5），统一收集参赛报名表、参赛文稿、一寸蓝底照片。选定合适的日期，在校园内开展线下赛。根据选手表现与各组别晋级配额，选取优秀选手晋级对应的“半决赛”。

2.半决赛安排。

上半决赛：2022年6月。

下半决赛：2022年11月。

月赛晋级的选手进入对应的半决赛角逐年度总决赛晋级名额。根据参赛选手表现与作品质量，以及年度总决赛的晋级配额，每个组别分别入选30名选手，晋级年度总决赛。

**3.**年度总决赛安排。

时间安排：2022年12月。

组织半决赛晋级选手进行年度总决赛。以组别为单位开赛，大赛评审专家现场评审选手表现与作品，决出各类奖项。

**四、参赛要求**

1.小学组、初中组参赛要求：

赛程：月赛——半决赛——年度总决赛；小学组、初中组可在2022年3-5月、8-10月期间报名参加月赛，每个月25日24时为月赛截止报名时间。

参赛所提交材料包含：报名表（含电子版、手签版），参赛视频，参赛文稿、一寸蓝底照，一张生活照。视频与文稿务必符合大赛要求。

2.高中组、教师组参赛要求：

赛程：半决赛—年度总决赛，需在2022年4月30日或9月30日24时前提交报名信息，大赛评审团对作品进行线上评审，选取优秀选手分别参加上、下半决赛。

参赛所提交材料包含：报名表（含电子版、手签版，详见附件3），参赛文稿、参赛视频、一寸蓝底照，一张生活照。

**五、奖项设置**

1.每个月晋级半决赛选手都将获得大赛组委会颁发的“潜力奖”。

2.成功晋级总决赛的选手，将获得大赛组委会“兰花圃之星”奖。晋级的优秀作品还将在福州晚报“闽都教育”官方公众号以及“兰花圃·大美国艺”赛事平台进行展示。

3.年度总决赛奖项设置：

（1）个人奖：金奖、银奖、铜奖、优秀奖、最美声音、最佳原创、优秀指导老师奖（评选标准以指导选手获得金奖、最美声音、最佳原创为依据）。

（2）组织奖：县（市）区教育局优秀组织奖（评选标准以参赛组织及获奖情况等进行评选）、校级优秀组织奖（评选标准以各校参赛组织及获奖情况等进行评选）。

附件2：

**兰花圃第二届福州市师生有声美文大赛**

**团体赛具体实施方案**

兰花圃第二届福州市师生有声美文大赛团体赛方案具体实施如下：

1. **参赛对象**

以学校的名义，组织团体参赛。每个学校派1支参赛队参赛，参赛队人数不少于2人。

**二、参赛内容**

本届有声美文大赛将采用文学作品创作和有声诵读讲述两者结合方式进行。

1.文学作品创作。符合大赛主题要求，体裁为诗歌、读后感、记叙文、散文、小说、解说导赏或宣讲内容创作等。具体要求如下：

（1）思想性与艺术性相统一，符合大赛主题，文笔流畅生动；

（2）字数：字数不超过1000字；

（3）征集作品必须是投稿者原创，不得抄袭或转载。若有20%字句雷同，则视为作品抄袭；

2.有声诵读讲述。根据大赛主题要求，将原创的文学作品以讲述或诵读的方式进行呈现。时长要求：6分钟以内。有声展现务必为选手自己的声音。

**三、参赛安排**

1.半决赛安排：

上半决赛时间：2022年6月。

下半决赛时间：2022年11月。

报名时间：4月30日或9月30日24时前提交团体报名材料（详见附件4）。

评审标准：文采50%+有声诵读50%。

2.年度总决赛安排：

时间安排：2022年12月。

组织半决赛晋级的校园团体参赛队进行年度总决赛，大赛评审专家现场评审团体表现与作品，决出各类奖项。

**四、参赛要求：**

1.参赛所提交材料包含：报名表（含电子版、手签版），参赛文稿、参赛视频、一寸蓝底照，团体合照。

2.校园团体赛不参加月赛，大赛评审团将对提交作品进行线上评审，选取优秀团体参加半决赛。半决赛场次以实际提交报名材料时间为准。

**五、奖项设置：**

大赛组委会根据报名情况，按比例确定金奖、银奖、铜奖、优秀奖等项目，团体赛获奖成绩作为评选校级优秀组织奖的依据之一。

附件3：

**兰花圃第二届福州市师生有声美文大赛个人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 组别 |  | 指导老师 | （可不填） |
| 家庭住址 |  | 年级班级 |  |
| 学校（全称） |  | | |
| 监护人 |  | 联系电话 |  |
| 作品主题 |  | | |
| 作品名称 | □爱国主题 □福州文化主题 □中国传统文化与美德主题 | | |
| 自我介绍 | （300字以内） | | |
| 参赛协议 | 1、参赛作品一律不收取报名费，所有提交作品均不退稿；  2、如有抄袭他人作品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  3、作品提交应严格参照参赛相关要求。主办单位对由于作者个人过失导致提交作品失败，或审核不过的，责任自行承担；  4、参赛作品所涉及的名誉权、著作权等法律责任由作者自行承担；  5、主办单位有权将参赛作品用于宣传、出版、展览、网上刊登等；  6、本次大赛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  7、凡确认作品参赛者，则视为成人并同意本章程。  参赛选手签字： | | |

备注：1.报名表信息务必填写完整，否则视为无效。需提交电子档与手写纸质版扫描件 。报名表后需附一张蓝底一寸照片。[报名表及作品发送至组委会邮箱lanhuapubei@126.com](mailto:报名表及作品发送至组委会邮箱lanhuapubei@126.com)，

2.指导老师最多填写2人，青苗组指导老师最多填写1人。

附件4

**兰花圃福州市师生有声美文大赛团体赛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参赛选手 |  | 年级班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全称） |  | | |
| 团队名称 |  | 指导老师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作品标题 |  | | |
| 作品主题 | □爱国主题 □福州文化主题 □中国传统文化与美德主题 | | |
| 团队介绍 | （300字以内） | | |
| 参赛协议 | 1、参赛作品一律不收取报名费，所有提交作品均不退稿；  2、如有抄袭他人作品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  3、作品提交应严格参照参赛相关要求。主办单位对由于作者个人过失导致提交作品失败，或审核不过的，责任自行承担；  4、参赛作品所涉及的名誉权、著作权等法律责任由作者自行承担；  5、主办单位有权将参赛作品用于宣传、出版、展览、网上刊登等；  6、本次大赛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  7、凡确认作品参赛者，则视为承认并同意本章程。  参赛选手签字： | | |

备注：1.报名表信息务必填写完整，否则视为无效。需提交电子档与手写纸质版扫描件 。报名表后需附一张蓝底一寸照片。[报名表及作品发送至组委会邮箱lanhuapubei@126.com](mailto:报名表及作品发送至组委会邮箱lanhuapubei@126.com)，

2.指导老师最多填写2人，青苗组指导老师最多填写1人。

附件5：

**2022兰花圃福州市师生兰花圃有声美文大赛校园参赛选手统计表**

学校（全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送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品标题 | 作者姓名 | 联系电话 | 所在年级 | 指导老师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注：1.此表若由学校或县（市）区教育局集体报送，需填写学校联系人并加盖学校公章。

1. 指导老师最多填写2人，青苗组指导老师最多填写1人。